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關於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律師見證

法律意見書

.....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下埔惠沙堤 11 號樓濱江大廈第四層

電話：0752-2119298 傳真：0752-2119294 郵編：516008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關於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律師見證
法律意見書**

（2018）卓凡律見字第255號

致：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緯公司”）的委託，委派本所執業律師鄢義兵、陳道茹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億緯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議事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章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億緯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文件，核實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身份資格，並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表決的計票和監票。本所律師在假定億緯公司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有關文件上的印

章和簽字均真實、有效，有關文件的復印件均與原件相符情況下，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義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及召開等相關法律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根據億緯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暨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及《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由億緯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召開，並履行了相關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東大會於2018年5月21日下午如期在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七路36號公司總部零號會議室召開。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

根據本所律師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法人股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個人身份證明、授權委託證明以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等相關資料的驗證，出席本

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388,195,753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6,366,226（注：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顯示，億緯公司股份總數為 856,366,226 股，營業執照登記註冊資本為 855,985,593 元，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之中）的 45.3306%。以上股東均為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其中包括：

1、現場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 7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387,230,491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6,366,226 的 45.2179%。

2、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身份已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進行認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965,262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6,366,226 的 0.1127%。

3、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 1 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為 965,262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 856,366,226 的 0.1127%。

4、除上述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還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之本所見證律師。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員、召集人的資格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和本所律師共同對現場投票進行了監票和計票，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表決了以下議案：

1. 《關於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

同意票：388,195,75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

反對票：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本次表決通過。

2. 《關於為子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票：388,060,75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99.9652%；

反對票：135,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348%；

棄權票：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关于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票：376,648,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关联股东刘建华、艾新平、唐秋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88,195,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88,195,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

投票)的100%;

反對票: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

棄權票: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6.《關於為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票:388,060,753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99.9652%;

反對票:135,0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348%;

棄權票: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0.00%;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關於臨時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亿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中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等问题發表意見。

(二) 本所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億緯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法律文件予以存檔。

(三) 本法律意見書一式陸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順祝商祺！

(本页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杨择郡

鄢义兵

陈道茹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